

社会学化：历史学的方向

——对历史科学“范式”形成、完善的几点思考

周 德 钧

历史学向何处去，现在已不是一个空泛的问题了。随着现代科学相互融合趋势的不断加强，尤其是自然科学再度奔向社会科学的强大潮流，社会科学领域中的自然主义化的倾向也日益炽盛。历史科学因而也受到了来自这方面的强大冲击。面对这种冲击而率先以方法论角度所作出的种种“变革”尝试，已愈来愈受到广大史学工作者，尤其是中青年史学工作者的普遍关注。方法论方面所出现的大胆尝试引起人们对未来史学发展的种种奇瑰的构想。然而，如果不深入研究历史学作为一种知识形态所具有的结构、功能特征，并广泛参照整个社会科学发展的—般规律，显然是不能深刻地揭示史学的发展机制的，也很难科学地展望史学的发展远景。本文拟从发生学分析入手，探讨一下马克思主义历史学的产生机制，其理论体系的结构、功能特征，并由此就历史学的进一步发展略陈陋见，不揣冒昧，特乞见教于方家。

今天我们所指称的历史科学即马克思主义历史学是怎样产生的呢？按照通常的说法，历史科学是历史唯物主义变革传统的史学，使之由唯心的、形而上学的伪科学跃入唯物的、辩证的真正科学的结果。而历史学之成为真正科学，关键在于科学的唯物史观对它的指导、驾驭。^①这一表述无疑是正确的，然而它能否全面揭示历史学“科学革命”的真正内涵，这一真正内涵是什么？却并非完全清楚。

为此，我们必须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学科属性有一个更加明确的认识，并运用科学学的某些原理对历史科学的产生机制作一番新的审视。

一般地说，历史唯物主义是在哲学层次上对人类社会的存在与思维关系的认识。所以人们把它归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组织部分，即社会哲学。然而考虑到历史唯物主义研究对象的多层次（既研究人类社会发展的哲学层次，又研究其社会学层次，还研究某些具体社会形态的规律），规律所具有的历时态与共时态相统一性以及功能的多元性等特点，人们似乎开始重视起列宁对历史唯物主义学科属性的界定，即它“第一次把社会学置于科学的基础上”，鉴于这些考虑，目前苏联理论界比较趋向一致地认为：历史唯物主义所具有的一般社会学特征是经典作家本应规定而因种种原因未加规定的学科属性。在他们有关教科书和著作中通常都把历史唯物主义称为科学的社会学或一般社会学理论。^②

由是我们便可以对马克思主义历史学的产生机制获得一个新的认识，即历史科学的产生不仅应理解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对传统历史学的变革，而且可以直接理解为不同学科间的相互渗透、扩散，即一般社会学向历史学的渗透和扩散。从发生学的角度来看，这种渗透、扩散过程是一般社会学理论一经创立就立即用于指导具体的历史学研究。如《哲学的贫困》、

^① 参见葛懋春等编：《历史科学概论》，山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② 参见贾泽林、周国平等编：《苏联当代哲学》，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60—176页。

《共产党宣言》、《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德国农民战争》、《德国的革命与反革命》、《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摩尔〈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等等就是一般社会学理论向历史学不同研究领域渗透、扩散的成功典范。

一般社会学理论通过向具体历史学对象领域的渗透、扩散，不仅检验了自身的科学性、涵盖性，丰富了自身对象领域的完整性；同时，一般社会学理论向历史学输出其基本原理、方法论原则和相应范畴体系则构成其渗透、扩散的主要内容。结果便使历史学“社会学化”，使传统的历史学形成了以一般社会学理论为基本原理、定理，以其范畴、概念为逻辑形式的理论体系，我们借用库恩的说法，把它叫历史学的“范式”。

“社会学化”使历史学确立了自己的基本观念、基本原理。关于人类社会是一个自然历史的发展过程，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生产关系的性质一定要适应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社会发展决定于社会系统各种要素的综合作用而生产力起最终决定作用以及关于阶级、国家、民族起源等等是构成马克思主义历史学“范式”的基本观念和基本原理。

“社会学化”使历史学形成了自己宏观分析历史发展进程的逻辑形式。这里所谓逻辑形式包含两个方面：一是思维活动赖以进行的表述方式、论证逻辑、方法论原则；二是由概念范畴所组成的思维网结。马克思和恩格斯等经典作家在宏观分析社会历史现象时所确立的归纳和演绎相结合的方法、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方法、不同时空的社会形态相比较的方法，以及研究社会系统及其各个子系统的结构、功能、发展的一般规律的决定论原则、系统性原则、结构性原则等等，都成为历史学进行宏观分析时所必须依据的逻辑形式。作为反映社会系统最一般特征的社会学范畴、概念体系则构成历史学宏观研究的思维网结。这些范畴、概念有的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新范畴，如社会存在、生产方式等等。有的是利用了社会学中早已形成的概念，并赋予其新的内容。如人们的历史共同体（氏族、部落、家庭、部族、民族）、社会的政治组织形式（国家、阶级、政党、集团）、社会意识的形式和层次、人民群众和个人等等。

由此看来，一般社会学理论向历史学渗透、扩散，也即是历史学“社会学化”的过程。它使历史学形成了带有明显的一般社会学色彩的“范式”，并由此从“前科学”阶段跃入科学阶段。这种标志知识形态迈向科学阶段的“范式”之形成是历史学“社会学化”的主要成果，也是历史学“科学革命”的真正涵义。至此，历史学与社会学就发生了一种理论结构上的亲缘关系，这一亲缘以及由此决定的历史学的特定“范式”将对历史学以后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明确了这一点，对于我们进一步认识历史学理论的结构、功能特征，制定科学的发展战略，都将大有裨益。

二

诚如科学学揭示的那样，历史学一经形成自己既定的“范式”，就很快凭借着这一“范式”取得了知识形态上量的积累和质的飞跃，使自身的发展呈现出明显的逻辑次序性和系统性。这些业已在马克思主义历史学近百年的发展历程中得到充分的展示。历史学在其科学“范式”的指导下取得的迅猛发展使得一切资产阶级历史学，不论是实证主义历史学、经验主义历史学，还是各种非理性主义历史学都相形见绌。这些都是人所共知，毋庸置疑的。

另一方面，随着历史学“范式”的形成和确立，历史学对人类社会历史领域的研究在时间和空间上不断拓展，历史认识的对象层次日益丰富，社会历史现象逐渐在人们面前展现出

异乎寻常的差异性，一系列科学发展所势必出现的“反常”现象开始产生。如：有悖于社会五种经济形态次第发展理论的种种变异现象；当人们在研究历史学“范式”中没有明确界定的对象领域时所引起的种种“失范”现象等等。^①这些科学发展的常规现象会同甚嚣尘上的马克思主义“过时”论，自然主义科学观的日益泛滥以及对史学研究队伍的知识结构普遍老化的斥责一并杂合成一曲哀惋历史学“危机”的悲歌。由此引发了人们对马克思主义历史学“范式”的种种置疑。

事实表明，单纯从党性出发对历史学“范式”所作的种种辩护都不足以回答这些疑难；一味简单否定马克思主义历史学“范式”的做法更是庸人的惯态。很明显，如果不深入研究历史学“范式”的结构、功能特征及其相应的评价标准，就无从断定目前的史学是处于“常规发展”时期抑或是“科学革命”时期；就难以彻底排解上述种种“反常”现象，自然也就不能科学地制定历史学发展的总体战略。

科学学和现代科学哲学研究表明：作为科学理论体系的“范式”具有系统完整性和结构层次性。^②一般说来，经验对象、语言、逻辑形式、原理、规律、范畴、概念、基本原理、观念是“范式”由低层到高层的主要系统要素。而这些要素的相互关系、相互关联则构成“范式”的结构。经验对象是第一个层次，各种公理体系的总和是第二个层次；作为总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建构之纲的基本观念、基本原规则构成“范式”的第三个层次，也即最高层次。^③一个科学“范式”的完善程度可以从系统要素的丰富性和结构层次的完整性两个方面加以评价。

若以此标准来审视历史学的“范式”，我们认为，它还不够完善，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首先，历史科学“范式”的系统要素尚有缺项。

经验对象、基本观念、基本原理以及相应层次的逻辑形式诸要素在历史学的“范式”中均已具备，这些内容我们在前面已有所述及。然而作为基本观念和基本原理所推演出来的大量具体规律、定理、公理体系尚不具备，相应层次的逻辑形式也属阙如。譬如关于某一社会经济形态典型性与变异性的定理，某一社会经济形态内部各子系统相互作用机制的定理及其规律以及各子系统内诸要素的界定和概念范畴体系等等都属阙如。“范式”的系统要素不完整突出反映在史学实践上，即每当研究进入具体的中观、微观层次就失去了统一的“范式”依托，从而表现出种种的“失范”现象。史学界有关具体问题的经常的、众多的争议，歧说互见、相持不下等等就是“失范”现象的典型表现。

其次，“范式”的结构层次欠完整。

这显然是与“范式”的系统要素存在缺项密切相关的。既然具体定理、公理、规律体系和相应的范畴、概念体系不具备，那么，历史学“范式”的第二个层次即中间层次自然就出现了断层。这种结构上的断层造成了具体研究，特别是中观研究中理论层次与经验对象层次的脱节或错位，从而使最高层次的基本观念、原理成为抽象的教条，或者使具体的经验对象遇到粗庸的图式化命运。这一点，在建国后我国史学界有关古史分期的长期争议中表现得尤为突出。

历史学的“范式”何以会出现系统要素缺项和结构层次缺环这一特征呢？我们认为这主要

① “失范”是借用社会学的一个概念，我们在此意指因失去了统一“范式”的指导而出现的种种研究活动中的纷乱现象。其社会学含义可参看〔英〕邓肯·米切尔主编的《新社会学词典》，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

② 参见舒炜光、邱仁宗主编：《当代西方科学哲学述评》，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69页。

③ 〔苏〕阿法纳西耶夫：《社会：系统性和认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73—85页。

是历史学“范式”的特定产生机制所造成的。如前所述，历史学“范式”的形成与其“社会学化”是相为表里的。作用于历史学的主体——一般社会学理论一方面决定了历史学“范式”的社会学特色；同时又决定了这个“范式”的一般社会学特征。而一般社会学对象领域的宏观性和理论形态的抽象性则导致了历史学“范式”在系统要素和结构层次上不完善。因此，不妨这样说，一般社会学变革历史学，使其“社会学化”是革命性的、开创性的；同时也是初步的，而非全面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学“范式”也只是初创的而非完善的。在此意义上，可以把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在发展中出现的种种“反常”现象和遭到的一系列困窘合乎逻辑地归咎于其“范式”的不完善，而不是其它。

由此可见，历史学要发展是肯定无疑的，而要系统全面地发展，关键在于完善其“范式”的系统要素和结构层次，而不是以一味追求理论体系的演绎性、抽象性和彻底自然科学化为目的，更不是打破现有“范式”，重构新的“范式”。因为时下的历史学并非处于“科学革命”时期，只不过是处于“常规发展”时期。

三

那么，怎样完善历史学的“范式”？抑或说，完善历史学“范式”的最佳途径是什么？我们认为，全面“社会学化”是它的最佳途径。所谓全面“社会学化”就是在一般社会学理论的指导下，引进分支社会学的理论体系和逻辑形式以填充历史学“范式”的中间层次和相应缺项，使之完备起来。其所以必须全面“社会学化”，我们主要是基于以下三点考虑。

其一，历史学既定的“范式”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它决定了我们在完善其系统要素和结构层次时必须遵循同类知识相开放而异类知识相排斥的原则。

逻辑自主性和排它性是一个既定“范式”的稳定性特征，历史学的“范式”亦当如此。既然它的“范式”已经具有浓厚的社会学色彩，即它的基本观念、基本原理和相应的概念、范畴以及逻辑形式都是一般社会学理论的直接输入，那么，要补充其系统要素的缺项和结构上的中间层次就必须以相应层次的社会学知识单元和理论为基础，这样才能确保历史学“范式”内部知识类属的同一和逻辑形式的一贯，从而维持既定“范式”的稳定。

可见，在完善历史学“范式”的目的下，广泛引入自然科学的理论和逻辑形式（如统计原理、数理模式、模糊方法等）以及各门交叉学科、边缘学科、横断学科的理论、方法并非不能，然而却是有条件的。它们必须在历史学既定“范式”的制约下，以相关的社会学理论为中介加以引进。否则，以上种种努力将很难收到令人满意的效果。

其二，历史学与社会学在知识属性上的相近，是两者“范式”可通约的内在根源，并因此使完善历史学的“范式”依靠全面社会学化来实现成为可能。

社会学以整个社会为研究对象，在本质上具有高度的综合性。它同研究社会某些亚系统的社会科学，如法学、经济学、政治学等由此区别开来。历史学则以整个人类社会系统的演进过程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它并不专门或单独研究某一社会亚系统的发展，而以作为完整系统的社会发展过程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其对象领域的综合性特征与社会学十分相似。

社会学在研究社会现象时，强调人的作用，重视对影响人的主客观因素进行综合研究，研究在各种社会结构和成份的整个综合体中实现人的全部活动的机制。^①历史学同样强调人在历史中的地位和作用，因为“历史什么也没有做，它不‘拥有任何无限的财富’，它不在

^① [苏] И·Ф·科兹洛夫主编：《社会学研究的方法论问题》，南开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31—46页。

任何战斗中厮杀。不是‘历史’而恰恰是人，真正的活生生的人在从事一切活动，拥有一切和为一切而斗争。‘历史’并不是把人当作为达到自己的目的的工具而加以利用的某种特殊的个性，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①可见，历史学与社会学在本质上是同一的，不同的是前者注重社会的历时态，后者强调社会的共时态。而人类社会发展之作为历时态和共时态的辩证统一则是历史学与社会学在知识属性上相近的内在根源，从而决定了两者的“范式”可以相互比较、相互补充。

其三，社会学在整个社会科学体系中日益突出的地位，也是历史学在选择知识单元和理论要素以完善自身“范式”时必须“全面社会学化”的重要参考因素。

苏联著名学者科恩在谈到社会学的发展趋势时说：由于20世纪20年代在社会学中开始了迅速的职业化和专业化，致使社会学在社会科学体系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正在研究和讲授社会学，它包括40多个专业科目，这些科目正在不断增加。除了搜集实地调查的情报及对此进行解释外，社会学既在宏观社会的进程和系统范围内，又在微观范围内发展其预测和应用的功能。在调查方法与技术方面业已取得巨大成就。这不仅因为社会学采用了其他科学的方法，而且因为其他社会科学都力图在更为广阔的社会关系中研究自己的对象并日益社会学化。^②

社会学中层理论在研究具体社会经济形态或其中子系统的结构、功能、动力机制方面所显示的综合性、精确性和人文性特点，诱使其他社会科学纷纷效仿。于是形成了大量的社会学分支学科和社会学边缘学科。如科学社会学、人口社会学、教育社会学、历史社会学、青年社会学等等。这些学科的勃兴与茁长组成了一股蔚为壮观的“社会学化”浪潮。

社会科学领域中这一前所未有的发展态势不能不对历史学产生强烈的影响，使历史学在完善其“范式”的多种选择中不得不把普遍的“社会学化”趋势作为自己未来发展方向的重要参照标准。

总而言之，历史学“范式”的相对稳定性，它与社会学“范式”的可比较性以及社会学在社会科学体系中日益重要的地位都决定了历史学必须以“全面社会学化”作为安善其“范式”系统要素和结构层次的最佳途径。

综上所述，“社会学化”既是历史学“范式”形成的机制，并因此使历史学由“前科学”跃入科学之列；又是历史学“范式”得以完善的最佳途径。那么，历史学的进一步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就将取决于其“社会学化”的程度，取决于作为主体的广大史学工作者在具体的史学实践中自觉遵循这一原则的决心和毅力。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历史学系统发展的方向是“全面社会学化”。

作者工作单位：湖北大学历史系

责任编辑：陈庆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8—119页。

^② [法] F·布里科等著：《社会学的由来与发展》，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223页。